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查道鹏、吴季风、侯祥钦、柯丙军、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49%的股权，交易作价为24,304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即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发现，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肖勇	博思软件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7	0	90,0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叶章明	博思软件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6	0	30,000
		2019-12-17	0	59,300
毛时敏	博思软件监事会主席	2020-01-02	0	49,000
		2020-01-03	0	50,000
		2020-01-07	0	20,000
		2020-01-08	0	83,954
蔡敏	博思软件监事王素珍的配偶	2019-12-02	0	4,000
郑升尉	博思软件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0-01-02	0	80,600
		2020-01-06	0	70,600
		2020-01-07	0	179,700
		2020-01-08	0	19,100
张奇	博思软件副总经理、致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2-30	0	20,000
林初可	博思软件原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2020-01-02	0	250,657
李志国	交易对方	2019-12-11	0	7,800
白瑞	交易对方	2019-12-6	0	6,000
		2019-12-16	0	23,565
查道鹏	交易对方	2019-12-06	0	6,000
		2019-12-09	0	1,500
		2019-12-31	0	3,000
柯丙军	交易对方	2019-12-09	0	29,520
侯祥钦	交易对方	2019-12-17	0	30,000
		2019-12-18	0	26,500
		2019-12-19	800	0
		2020-01-02	0	23,000
		2020-02-03	10,000	0
		2020-02-04	0	10,000
		2020-02-21	0	15,000
		2020-02-26	25,000	0
		2020-02-27	0	20,000
		2020-02-28	5,000	0
2020-03-02	0	10,0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0-03-03	0	30,800
		2020-03-04	10,000	0
		2020-03-05	10,000	10,000
		2020-03-06	0	10,000
		2020-03-09	10,000	0
		2020-03-12	4,000	0
		2020-03-16	6,000	0
罗亮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0-01-06	500	0
		2020-01-07	300	0
		2020-01-15	500	0
		2020-01-20	200	0
		2020-03-13	200	0
		2020-03-17	100	0
许峰华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06	0	2,000
		2019-12-09	500	0
		2019-12-11	500	500
		2019-12-12	0	500
		2019-12-17	500	0
		2019-12-19	0	500
		2019-12-30	0	1,800
		2019-12-31	0	3,000
		2020-01-21	500	0
		2020-01-23	500	0
		2020-02-03	1,500	0
		2020-02-04	0	500
		2020-02-06	0	500
		2020-02-07	0	500
		2020-02-11	0	500
		2020-02-12	0	500
		2020-02-18	300	0
		2020-02-20	300	300
		2020-02-21	300	1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0-02-24	0	300
		2020-02-25	200	0
		2020-02-26	2,600	0
		2020-02-27	0	600
		2020-03-03	0	2,400
		2020-03-12	500	0
		2020-03-13	300	300
		2020-03-17	200	200
		2020-03-19	300	0
		2020-03-20	900	0
		2020-03-23	700	0
		2020-03-24	0	700
		2020-04-01	0	1,000
		2020-04-02	300	0
		2020-04-13	0	200
		2020-04-22	0	300
包立新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04	200	0
		2020-01-14	100	0
		2020-01-20	100	0
		2020-02-28	100	0
		2020-03-16	100	0
		2020-03-18	0	100
		2020-03-19	100	0
		2020-03-27	0	100
冯建强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0-01-08	0	4,320
李铮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0-01-09	0	4,100
		2020-01-17	0	2,480
程开萍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李铮的母亲	2019-12-10	0	1,000
		2019-12-18	1,000	0
		2019-12-20	0	1,000
		2019-12-23	1,000	0
		2019-12-24	0	1,0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12-26	1,000	0
		2019-12-30	0	1,000
		2020-01-02	3,000	0
		2020-01-06	1,000	0
		2020-01-07	1,000	0
		2020-01-20	0	5,000
		2020-02-28	500	0
		2020-03-02	0	500
		2020-03-03	10,800	0
		2020-03-09	6,000	5,000
		2020-03-10	0	200
林保丞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20	0	100
		2019-12-30	0	600
		2020-01-02	0	500
		2020-01-13	100	0
		2020-01-15	100	0
		2020-01-20	200	0
		2020-02-04	300	0
		2020-02-07	100	0
		2020-02-10	100	0
		2020-02-11	0	100
		2020-02-21	0	100
		2020-02-24	0	100
		2020-02-28	300	0
		2020-03-03	0	200
		2020-03-05	0	100
		2020-03-09	200	200
		2020-03-10	100	0
		2020-03-12	100	0
2020-03-13	100	0		
2020-05-13	0	900		
芦岩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03	0	1,8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人	2019-12-05	0	3,600
		2020-01-20	2,000	0
		2020-03-05	0	1,000
		2020-03-11	1,700	0
王怀志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30	0	800
		2020-01-02	0	1,000
		2020-01-03	1,000	0
		2020-01-06	1,000	0
		2020-01-20	1,000	0
		2020-03-09	100	0
		2020-03-13	0	3,500
		2020-03-19	0	2,000
王庆刚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05	1,000	0
		2020-01-02	0	1,000
		2020-01-03	1,000	0
		2020-01-20	2000	0
		2020-01-21	1,000	0
		2020-02-05	2,000	0
		2020-02-10	1,000	0
		2020-02-14	1,000	0
		2020-02-24	3,000	0
		2020-02-25	20,000	0
吴开兵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0-1-21	1,000	0
		2020-1-23	3,000	0
张浩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0-03-03	0	1,000
		2020-03-11	0	400
		2020-03-13	500	0
周忠芳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03	0	500
		2020-01-16	0	300
		2020-01-17	0	300
		2020-03-03	0	300
		2020-03-05	0	3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丁旋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0-02-03	800	0
		2020-02-04	800	800
		2020-02-05	0	800
		2020-02-26	3,000	0
		2020-03-13	1,500	1,500
		2020-03-16	1,500	0
		2020-03-17	0	1,500
丁碧明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丁旋的父亲	2020-02-26	500	0
		2020-03-09	500	0
		2020-03-16	1,000	0
		2020-03-20	0	1,000
汪碧峰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	2019-12-02	1,000	0
		2019-12-19	0	2,000
		2020-01-02	0	7,000
		2020-01-03	4,000	320
		2020-01-06	500	0
		2020-01-14	1,500	0
		2020-01-20	1,000	0
		2020-01-21	1,500	0
		2020-01-22	1,700	0
		2020-02-11	0	2,200
		2020-02-18	0	1,000
		2020-03-03	0	1,000
		2020-05-07	0	10,000
罗银霞	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人汪碧峰母亲	2019-12-02	1,000	0
		2019-12-05	2,000	2,000
		2019-12-19	2,000	2,000
		2019-12-23	2,000	0
		2019-12-26	1,000	0
		2019-12-27	2,000	0
		2020-01-02	0	2,000
		2020-01-03	1,000	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0-01-06	0	1,000
		2020-01-06	2,000	0
		2020-01-15	1,000	0
		2020-01-20	2,000	0
		2020-01-23	1,000	0
		2020-02-28	2,000	0
		2020-03-03	0	1,000
		2020-03-12	1,000	0
		2020-03-13	2,000	0
		2020-05-13	0	5,000
吴季风	交易对方	2019-12-05	0	300
		2019-12-09	0	400
		2019-12-11	0	300
		2019-12-13	400	0
		2019-12-16	0	700
		2019-12-19	400	0
		2019-12-24	0	300
		2019-12-30	0	100
		2020-01-06	400	0
		2020-01-08	0	200
		2020-01-13	400	0
		2020-01-15	400	0
		2020-01-17	0	300
		2020-01-20	400	0
		2020-01-21	400	0
		2020-01-22	400	0
		2020-01-23	400	0
		2020-02-04	300	0
		2020-02-11	200	0
		2020-02-11	0	800
2020-02-12	0	400		
2020-02-12	300	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0-02-13	300	0
		2020-02-14	300	0
		2020-02-17	0	400
		2020-02-18	0	400
		2020-02-19	300	0
		2020-02-20	0	400
		2020-02-20	300	0
		2020-02-21	0	400
		2020-02-24	0	400
		2020-02-26	600	0
		2020-02-27	0	400
		2020-02-28	600	0
		2020-03-02	0	400
		2020-03-03	0	900
		2020-03-04	200	0
		2020-03-05	0	600
		2020-03-06	300	0
		2020-03-09	600	0
		2020-03-10	300	400
		2020-03-11	400	400
		2020-03-12	700	0
		2020-03-13	700	0
		2020-03-17	0	400
		2020-03-30	0	400
		2020-04-01	0	400
		2020-04-09	0	400
		2020-04-10	400	0
		2020-04-16	400	0
		2020-04-21	0	400
		2020-04-23	400	0
		2020-05-07	0	800
		2020-05-13	0	4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0-05-20	0	400
吴雪薇	交易对方吴季风的 女儿	2020-03-13	100	0
		2020-03-18	0	100
孟治秀	华安证券高级管理 人员唐泳的母亲	2020-02-21	300	0
		2020-02-24	0	300
		2020-02-24	300	0
		2020-02-25	400	0
		2020-02-26	600	0
		2020-02-28	700	0
		2020-03-03	0	2,000
		2020-03-03	1,000	0
		2020-03-04	0	1,000
		2020-03-04	1,000	0
		2020-03-05	1,500	0
		2020-03-06	400	0
		2020-03-25	100	0
		2020-03-31	0	500
		2020-04-01	600	0
		2020-04-02	0	600
2020-05-06	0	2,50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1. 经核查，肖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在通过会谈方式商议筹划本次重组时知晓。本人根据博思软件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本人减持计划减持了所持部分博思软件股票。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经核查，叶章明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接到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通知时知晓。本人根据博思软件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本人减持计划减持了所持部分博思软件股票。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经核查，毛时敏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接到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通知时知晓。本人根据博思软件于2019年10月9日和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本人减持计划减持了所持部分博思软件股票。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 经核查，王素珍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接到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通知时知晓。在本人配偶蔡敏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蔡敏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蔡敏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蔡敏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在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从未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王素珍处获知任何关于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博思

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经核查，郑升尉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在通过会谈方式商议筹划本次重组时知晓。本人根据博思软件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本人减持计划减持了所持部分博思软件股票。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 经核查，张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在通过会谈方式商议筹划本次重组时知晓。本人根据博思软件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本人减持计划减持了所持部分博思软件股票。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 根据对李志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 根据对白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

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9. 根据对查道鹏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0. 根据对柯丙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1. 根据对侯祥钦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2. 根据对罗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汪碧峰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3 根据对许峰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4. 根据对包立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5. 根据对冯建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6. 根据对李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及本人母亲程开萍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程开萍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程开萍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程开萍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

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李铮处获知任何关于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7. 根据对林保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8. 根据对芦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9. 根据对王怀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 根据对王庆刚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

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1. 根据对吴开兵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2. 根据对张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3. 根据对周忠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4. 根据对丁旋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和本人父亲丁碧明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丁碧明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丁碧明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

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丁碧明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丁旋处获知任何关于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5. 根据对汪碧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人及本人母亲罗银霞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罗银霞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罗银霞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罗银霞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汪碧峰处获知任何关于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6. 根据对吴季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奇告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在2020年5月18日之前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事宜；本人在2020年5月20日卖出博思软件股票时虽已知晓本次重组事宜，但该等卖出行为系本人基于博思软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作出的交易决策，未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吴雪薇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

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吴雪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吴季风处获知任何关于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7. 经核查，林初可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接到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通知时知晓。本人根据博思软件于2019年10月16日和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本人减持计划减持了所持部分博思软件股票。在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减持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8. 根据对唐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确认：“本人首次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在商议筹划本次重组时知晓。本人母亲孟治秀在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孟治秀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博思软件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孟治秀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孟治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思软件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博思软件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唐泳处获知任何关于博思软件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博思软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博思软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博思软件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鹭

林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